

有关外汇交易境内外限制的注意事项

本行会对顾客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以确定其中是否涉及日本的《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外汇法）中的朝鲜及伊朗相关限制和资产冻结等经济制裁的对象，以及美国财务部外汇室（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中的限制对象。

本行将不予受理下表所述相关交易。因此希望需办理外汇交易的顾客，在委托相关业务前充分确认交易是否与相关规定有抵触。

同时，在受理交易之后，当本行对交易存有疑虑时，也会对其内容进行确认。根据确认结果，本行可能会中止甚至取消已受理的交易。并且，关于交易内容的确认方法，除日本方面的调查以外，美国金融当局有时也会通过自有途径进行调查，希望能得到顾客的理解与协助。

《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外汇法）中的朝鲜及伊朗相关限制和资产冻结等经济制裁对象交易 (2023年1月现在)

- 与恐怖分子等的资产冻结经济制裁对象相关的交易
- 与朝鲜为原产地或在朝鲜装船的任何货物的进口或是中介贸易相关的交易
- 与以朝鲜为目的地的中介贸易相关的交易
- 以支援“疑似与朝鲜核计划相关的活动”为目的的交易
- 以“在朝鲜有固定居所的自然人”、“在朝鲜有主要事务所的法人及其他团体（包括该法人及其他团体在国外的分支、办事处及其他事务所）”、“实际由前述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团体支配的法人及其他团体（包括该法人及其他团体在国外的分支、办事处及其他事务所）”为对象的支付
- 以支援“与伊朗核问题相关的活动”为目的的交易
- 以支援“向伊朗提供大型普通兵器相关的活动”为目的的交易
- 对资产冻结等经济制裁对象的俄罗斯、白俄罗斯，其团体持股比例或持有总额50%以上、所直接拥有的团体（主要办事处在日本本国境内的团体除外）的支付

<注>上述内容仅为部分示例，详情以及最新信息请参照财务省主页。

https://www.mof.go.jp/international_policy/gaitame_kawase/gaitame/economic_sanctions/index.htm

美国OFAC中的限制对象 (2019年3月现在)

■符合下述(1)(2)中任意一项的美金交易

(1) 交易当事人（一般指进口人、出口人、与交易相关的银行、船运公司、收货人、运送船只、委托汇款人、收款人、保证受益人等）的所在地以及交易相关地（一般指原产地、装船地、目的地、装运等）中包含伊朗、古巴、苏丹、叙利亚、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地区等的交易

(2) 美国政府认定为特定恐怖分子、特定毒品交易人、多国籍犯罪组织、特定大量破坏性兵器及在防止核扩散上有问题的法人、个人参与的交易

■非美金交易的情况下，如符合上述(1)(2)中任意一项，同时符合下述条件的交易

美国金融机关（包括在美分支等在美国金融机关，以及本部在美金融机关的美国外机构）、美国法人（包括在美国外的美籍法人）、美国人、在美国国内的人（包括在美外国法人、外国人）参与的交易

<注>1. 上述内容仅为部分示例，详情以及最新信息请参照OFAC主页（英语）。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ages/default.aspx>

2. 如发生客户所委托的交易被认定为OFAC限制对象而导致资产冻结的情况，本行将退还作为交易货款收取的资金，并请顾客自行申请OFAC解除冻结以及进行必要的对应。敬请谅解。

另外，除须遵守上述规定以外，还需注意是否与交易对手国的相关规定有抵触的情况发生。务请委托交易前仔细确认。